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4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8,434,348.64	6,293,679,812.6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611,485.38	451,921,214.29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370,386.23	413,185,694.83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1,622,174.46	1,137,255,476.86	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60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60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50%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9,015,221,229.64	18,255,190,644.4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81,623,788.32	12,790,012,302.94	3.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3,920,617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1.13%	31,878,515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05%	29,608,12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020,88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587,127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0%	19,868,28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0%	16,999,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 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受市场竞争激烈、需求动力不足、劳动力成本上升、多地持续暴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仍较大。公司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拓展经营思路，保持了稳定、健康发展。

2017年1-6月份，公司实现啤酒销量272.86万千升，同比增长2.19%，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200.02万千升，同比增长4.72%，“1+3”品牌销量248.16万千升，同比增长2.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843.43万元，同比增长0.71%，实现利润70,061.20万元，同比增长8.2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161.15万元，同比增长8.78%。

1、强化品质管理，致力于酿造中国最好的啤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健康、优质、绿色”为核心，从原材料的采购到酵母菌种的培育，从生产设备的改进到酿造用水的监测，不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持续推进与国际品牌对标，全面强化品质管理，促进产品质量升级，使啤酒口感更加鲜纯，为消费者提供最佳的产品体验。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坚持做中国最好的啤酒。

报告期内，燕京8度鲜啤、漓泉10度纯生荣获“青酌奖酒类新品TOP10（啤酒类）”称号。

2、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向高端市场发力，扩展产品盈利空间

2017年，随着消费者生活方式及物流、网络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越来越明显，对易拉罐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准确把握消费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以消费者为中心，不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做好新品开发与产品储备工作，加大鲜啤、易拉罐在全国的推广力度。

公司已形成了高档啤酒以原浆白啤酒和纯生为代表、中档啤酒以鲜啤为代表、普通啤酒以清爽为代表的丰富且清晰的产品线，同时研发出黑啤、无醇啤酒、果味啤酒、保健啤酒多种产品。广西漓泉的酋长啤酒、燕京帝道纯生易拉罐，福建惠泉的欧骑士等高端产品也实现稳步盈利，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3、稳固基地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巩固行业地位

2017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整个啤酒行业的发展动态，强化市场管控职能，增强拓展全国市场的协调性，促进市场结构升级。在北京市场，公司面临着诸多挑战，面对市场外迁、人口疏解、环保治理等变化，公司充分发挥燕京优势，紧抓建设首都城市副中心、实施京津冀一体化、设立雄安新区、新机场建设等战略发展机遇，积极适应消费新特点，加快新市场布局，实现了与城市规划同步对接，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巩固了北京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在广西市场，公司继续推进“大西南”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产品品质，突出改革与创新，企业经营与管理实现稳步发展；在四川市场、内蒙市场、河北市场等区域市场，公司注重加强市场维护工作，市场地位保持了稳固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完善销售渠道，在优化传统营销渠道基础上，不断提升电商营销质量，增强了市场掌控力。

4、大力进行品牌推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行“1+3”品牌战略，加强燕京主品牌推广，进一步明晰燕京品牌与区域子品牌的市场定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借力足协杯、中国之队、中国乒乓球队、北京国际燕京啤酒文化节等资源顺利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并通过“燕京啤酒种子计划”公益活动、赞助大学生广告艺术大型活动及专设的啤酒衍生品设计奖，多层次、多方位加强了品牌传播效果。同时，公司通过选择性地在央视、凤凰卫视、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投放线上产品广告，灵活利用微信、网站平台精准推送信息，积极推进燕京中高档系列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销售平台全面上线等方式，较好服务了燕京清爽、燕京鲜啤、燕京原浆白啤等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燕京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7年（第十四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燕京品牌价值为980.18亿元，同比增长11.04%。

5、持续推进内部管理改善，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夯实、改进内部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大宗物资统筹管控，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全面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和预核算管理，资金成本及资金风险进一步降低；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员工结构和干部结构不断优化；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明晰安全责任，安全责任意识得以强化；全面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SAP系统，企业的运营效率有效提升。

6、坚持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融入国家环境治理的大局，认真研究绿色

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新途径，通过管理手段和技术手段确保达标排放，实现节能减排，确保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上充分考虑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自然环境特点，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稳步推进能源计量系统升级改造及中水回收利用系统改造，全面推进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通过各种举措，公司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5,788.50万元，经过历年持续投入，报告期内节能减排成果为1,109.8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